

CHERVON 泉峰®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5)

股份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的
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

股份計劃

1. 釋義

「實際售價」	指	根據股份計劃或因根據本計劃規則本公司控制權變更而行使獎勵時，出售獎勵所涉及授出股份之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為相關計劃或要約項下之應收對價；
「採納日期」	指	透過股東決議案採納股份計劃之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股份計劃向參與者授出之獎勵，其於歸屬時將使參與者有權以現金收取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之實際售價(按董事會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全權酌情釐定)
「獎勵持有人」	指	獎勵之持有人
「獎勵股份」	指	承授人將於相關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歸屬時收取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買賣之日子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且就股份計劃而言，要約可向載體（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作出，或以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作出類似安排，惟須達致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自聯交所取得豁免，如適用）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及兼職僱員以及董事（包括根據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以吸引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獎勵而言，該期限由本公司於作出要約時釐定並通知承授人，惟該期限不得遲於緊接相關獎勵要約日期十週年之前一天
「行使價」	指	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而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授出日期」	指	向參與者作出授出獎勵之日期
「授出股份」	指	獎勵股份及／或購股權股份，視情況而定
「承授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或獎勵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即根據股份計劃條款接受要約之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之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向參與者作出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建議要約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之董事會會議日期
「要約函」	指	本公司就要約向參與者發出之函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當中訂明要約日期、授出股份之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必要之有關其他資料
「場內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透過聯交所的交易機制收購或出售股份
「購股權」	指	按照根據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授予參與者以於歸屬及行使時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股份」	指	將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時向其發行的股份
「購買價」	指	獎勵持有人就收購其獎勵項下之獎勵股份而應付之價格（如有）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安排）
「相關收入」	指	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獎勵股份所產生之全部或部分現金收入（包括就獎勵股份所宣派及派付之現金股息）（不包括該等現金收入所賺取之任何利息），並以信託形式為獎勵持有人之利益而持有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其他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之新股份總數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限額」	指	就計劃授權限額內將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以及其他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之新股份總數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指	作為參與者的獨立服務提供商、供應商、分包商及顧問，詳情載於本文第4.4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納的股份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	指	由本公司與受託人就管理股份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獎勵簽訂的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就信託目的委任的受託人，該受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委任，預期將於作出任何獎勵要約前委任
「歸屬」	指	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行使其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認購股份，或獎勵持有人有權收取其獎勵（或其任何部分）項下的股份，惟須支付相關購買價（如有）及歸屬開支（如有）（視情況而定）
「歸屬日期」	指	根據股份計劃承授人獲賦予授出股份（或其任何部份）之權利之日期
「歸屬開支」	指	與歸屬及向獎勵持有人轉讓相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相關之所有轉讓費、開支及稅項（由本公司承擔者除外）
「%」	指	百分比

2. 股份計劃之目的

2.1. 股份計劃的目的為

- (a) 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員工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其關注本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的實現，推動業績增長；及
- (b) 健全本集團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高管團隊及核心骨幹的積極性。

2.2. 股份計劃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及／或透過場內交易購買現有股份之方式支付，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釐定是否向參與者授出新股份或現有股份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1)股份不時之市價及(2)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股份而引致之潛在攤薄影響。

3. 條件

3.1. 股份計劃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a) 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股份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獎勵，並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4. 股份計劃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4.1. 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4.2. 於釐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符合資格參與股份計劃的因素包括：(i)僱員參與者的表現；(ii)僱員參與者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個人質素；(iii)僱員參與者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所付出的時間、責任或僱傭條件；(iv)受僱於本集團的年期；及(v)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4.3. 於釐定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符合資格參與股份計劃的因素包括：(i)關聯實體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經驗；(ii)在關聯實體提供服務的年期；(iii)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增長及成功所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及(iv)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未來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增長及成功給予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

4.4.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符合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持續和經常性服務的人士，且屬於以下任何類別，惟不包括就集資、併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核證或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商。

(a) 獨立服務提供商、供貨商及分包商

此類別下的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為(1)本集團生產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的供貨商，(2)承擔本集團研究及生產工作的承包商，及(3)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之分銷及推廣服務的經銷商、分銷商或銷售渠道。董事會於釐定相關服務提供商或分包商的資格時將按個別具體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服務提供商、供貨商或分包商的合約金額；(ii)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例如服務是按日、按周還是按月提供，以及在該期限內提供服務的時長）；(iii)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往來能否隨時由第三方取代）；(iv)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有關服務提供商、供貨商或分包商的重置成本（包括提供該等服務的連續性及穩定性）；及(vi)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有關服務提供商、供貨商或分包商可否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有關服務提供商、供貨商或分包商提供之服務所貢獻或帶來的收入或利潤增加或成本減少。

(b) 顧問

此類別下的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為提供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生產及市場諮詢服務）的顧問。董事會於釐定相關顧問的資格時將按個別具體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顧問的個別表現；(ii)其於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網絡；(iii)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例如服務是按日、按周還是按月提供，以及在該期限內提供服務的時長）；(iv)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往來能否隨時由第三方取代）；(v)相關顧問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i)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有關顧問可否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有關顧問所提供的服務所貢獻或帶來的收入或利潤增加或成本減少；(vii)有關顧問的重置成本（包括提供必需服務的連續性及穩定性）；及(viii)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顧問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顧問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4.5.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是否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以及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須考慮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所提供服務之年期及類型、有關服務之重複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性質，以及該等服務是否誠如本公司公告、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所披露，構成本集團不時進行之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有關業務。上述類別的服務提供者參與者透過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直接對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帶來貢獻。該等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與本集團日常營運密切相關，且對日常營運至關重要。

5. 就購股權及獎勵將予發行新股份之最多數目

5.1. 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其中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5.2. 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或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限額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5.3.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限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限額，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之最高新股份數目佔緊接或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當相同（約整至最接近股份整數）。

5.4. 自股東批准採納股份計劃當日或上次更新起三年後（以較晚者為準），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股份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限額。任何三年期內之任何更新必須由股東批准，並受下列條款所限：

(a) 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無相關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b) 本公司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6)、13.39(7)、13.40、13.41及13.42條。

倘於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則上述分節(a)及(b)之要求並不適用，就此計劃授權之尚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更新後與緊接發行證券前之計劃授權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股份整數）。經更新計劃授權項下就本公司所有計

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限額已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更新」理由。

5.5.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或獎勵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或獎勵乃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本公司須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或獎勵之各指定參與者名稱、將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之數目及條款，以及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予指定參與者之目的，連同解釋購股權或獎勵之條款如何達致目的。向有關參與者將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之數目及條款必須於獲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提出進一步授予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6. 授出購股權及獎勵予個別參與者之限額

6.1. 倘向一名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就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以及其他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於直至有關授出當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有關授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就此向股東發出通函。

6.2. 所述通函必須披露有關參與者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先前於十二(12)個月期間已授予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或獎勵）之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予參與者之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或獎勵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向有關參與者將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之數目及條款必須於獲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提出進一步授予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7. 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7.1. 根據股份計劃向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之任何事項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或獎勵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7.2. 倘向一名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就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經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於直至有關授出當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則進一步授出獎勵必須按下述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 7.3. 倘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就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其他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其他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及獎勵）已經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於直至有關授出當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必須按下述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 7.4.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就上述股東批准寄發一份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本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規定。該通函須包括：(i)向每名參與者將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數目及條款詳情，其必須於股東會議前釐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或獎勵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意見，以及彼等對獨立股東如何投票之推薦建議；及(iii)上市規則第17.04(5)條規定之其他資料。有關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參與者所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條款之任何變動，倘初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需相關批准，則必須按前述方式取得股東批准（除非有關變動根據股份計劃現有條款將自動生效）。上述向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授出要求並不適用於僅為擬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參與者。

8. 授出購股權及獎勵

- 8.1. 根據股份計劃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惟非必須）隨時及不時以及於採納日期起至終止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向其絕對酌情選擇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並使其受限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惟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該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得作出該要約。

- 8.2. 要約應書面並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除非如此，否則無效），指明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其中可能包括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數目、購買價或行使價（如適用）、歸屬標準及條件、行使期、任何必須達到的最低業績目標、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的回撥機制，以及本公司認為必要的任何有關其他詳情，並要求承授人承諾按要約函的條款持有獎勵及受股份計劃的條文約束。要約應在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可供有關的合資格參與者（而非其他人士，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代表）接納。
- 8.3. 當本公司收到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的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付款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金額（如有）作為授予要約的代價時，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將被視為已就所有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購股權或獎勵股份而接納要約。
- 8.4.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呈的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須就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接納要約。已提呈要約但未獲接納的相關購股權或獎勵股份將告失效。

9. 授出購股權或獎勵要約之限制

9.1. 倘出現下列情況，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要約：

- (a) 倘未取得任何適用規管機構之任何必須批准；
- (b)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適用之證券法、規則或法規須就有關購股權或獎勵或股份計劃發行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惟董事會另行釐定者除外；
- (c) 倘有關購股權或獎勵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 (d) 倘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則須待本公司已公佈有關消息後之營業日（包括該日）；
- (e) 於緊接下列各項最早發生者前一個月開始：
 - (i)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期限，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而有關限期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及

(f) 於本公司延遲公佈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

10. 發行新股及／或收購現有股份以支付獎勵

10.1. 董事會須於要約日期釐定獎勵將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方式或以場內交易方式收購現有股份方式支付。

10.2. 就支付已授出之獎勵而言，本公司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及不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i)倘董事會於要約日期釐定獎勵須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方式支付，根據股份計劃之計劃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ii)倘董事會於要約日期釐定獎勵須透過以場內交易方式收購現有股份方式支付，向受託人轉讓所須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通行市價以場內交易方式收購現有股份。

10.3. 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在未獲無利害衝突股東批准（如需要）之情況下，不得配發或發行新股份以支付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獎勵。該等配發或購買股份之成本由本公司承擔。

11. 歸屬期

11.1. 根據股份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制定購股權或獎勵歸屬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歸屬期」）。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惟於下列情況（「特定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之歸屬期可縮短：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任僱主時喪失的股份利益；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受僱之參與者所授出者；
- (c) 授出具備表現基準歸屬條件之購股權或獎勵，以取代時間基準之歸屬標準；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年內分批授出者，其可能包括本應提早授出但須等待後續批次之獎勵；
- (e) 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令購股權或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

- (f)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之購股權或獎勵；及
- (g) 第18及19節指明的其他情況。

11.2. 在任何情況下，非僱員參與者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

11.3. 董事會酌情釐定歸屬期，連同董事制定購股權或獎勵歸屬前其認為適合之任何表現目標或其他有關授出股份的限制（如董事會可能就授出股份釐定的禁售期，期間承授人不得出售該等授出股份）之權力，使本集團能夠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

12. 歸屬條件

12.1. 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須遵守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並已明載於購股權或獎勵之要約。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於購股權或獎勵須予歸屬前必須達成之任何歸屬條件（「歸屬條件」）（如有），以便有關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或獎勵股份可歸屬及轉讓至獎勵持有人（須支付相關購買價（如有）及歸屬開支（如有））。

12.2. 歸屬條件可能屬時間基準之歸屬條件及／或表現基準之歸屬條件。表現基準之歸屬條件要求承授人符合若干表現目標，而這可能有關將按本集團或相關業務單位之經審核賬目或管理賬目或以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其他方式將予評估之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業務單位之收益及／或盈利能力及／或業務目標。

12.3. 於授出獎勵後，倘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董事會認為經修訂之表現基準歸屬條件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成為衡量承授人表現更準確或合理之標準，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修訂任何表現基準歸屬條件。

12.4. 表現基準歸屬條件的表現目標應為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可能認為合適的形式，乃經考慮於本集團所經營行業及市場經營的企業通常採用，在公司、附屬公司、分部、營運單位、業務線、項目、地區或個人層面或其他層面的關鍵業績指標。該等表現目標可能以銷售、收入、現金流、回款、資金成本、投資回報、開展及完成項目次數、客戶滿意度指標，或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可能不時釐定為與相關承授人的角色和職責相關的其他參數或事項而定。

12.5. 於實際表現期結束時，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將按相關業務板塊的表現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承授人的實際個人表現與預先確定的目標水平比較而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達到目標或達到目標的程度，並參考相關承授人於本集團的職位及角色，以確保評估公平客觀。

12.6. 倘歸屬條件未獲悉數達成，則購股權或獎勵須自歸屬條件未獲達成日期起按未獲歸屬相關股份之比例自動失效。

13. 行使期

13.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獎勵及／或獎勵的行使期，而該期間須載於要約函內。然而，任何購股權獎勵的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14. 行使價及購買價

14.1. 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後可認購股份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金額：

(a)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及

(b)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14.2. 經計及可資比較公司的慣常做法以及股份計劃在吸引人才及激勵獎勵持有人為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貢獻方面之有效性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獎勵持有人是否需要就收購獎勵股份支付任何購買價，及倘需要，釐定購買價之金額。為避免疑問，董事會可釐定購買價為零。

15. 購股權及獎勵附帶之權利

15.1. 購股權或獎勵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無任何分派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除非及直至該購股權股份於行使購股權時實際發行予承授人或該等獎勵股份根據獎勵實際歸屬於及轉讓予承授人，否則承授人概不會因授出股份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任何授出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轉讓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應賦予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參與於該等股份轉讓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的所有投票權的權利。

16. 購股權及獎勵之轉讓性

- 16.1. 購股權或獎勵必須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除非聯交所批准豁免，否則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均不得就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按揭、擔保或為任何第三方創造任何利益（除非聯交所批准豁免有關轉讓）。倘承授人為一間公司，其控股股東之任何變動或其管理層之任何重大變動（須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將被視為出售或轉讓上述之利益。
- 16.2. 本公司可就上述豁免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惟不僅局限於作出任何申請），允許以該承授人及該承授人任何家庭成員之利益（例如就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將購股權或獎勵轉讓至一項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使其能持續符合股份計劃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其他規定。倘聯交所有此要求，則本公司須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該項工具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17. 終止受聘、退休、殘疾或健康欠佳時享有之權利

- 17.1.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而倘該承授人因其辭任、僱傭合約屆滿、退休、殘疾或健康欠佳或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而終止其受聘或董事職務，或因本計劃規則第20(c)節所述終止其受聘或罷免其董事職務之任何理由（「終止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
- (a) 倘承授人為購股權持有人，則購股權（以於終止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後一個月期限屆滿時失效（倘為殘疾或健康欠佳，則為三個月），並於一個月期限屆滿後不可行使（倘為殘疾或健康欠佳，則為三個月），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承授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情況（以於終止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及
 - (b) 倘承授人為獎勵持有人，即使有任何其他授出獎勵之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向獎勵持有人發出一切必要通知，說明獎勵（以終止當日尚未歸屬者為限）及相關收入於終止後應否歸屬，及任何有關歸屬的日期，以及在支付相關購買價（如有）及歸屬開支（如有）的情況下，轉讓任何已歸屬之獎勵股份的日期。
- 17.2. 儘管第17.1(b)節載有任何相反條文，董事會將審慎考慮，購股權持有人或獎勵持有人的歸屬期限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除非該購股權持有人或獎勵持有人的僱傭關係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上文第11.1(b)節所載之失控事件而終止。
- 17.3. 就本第17節而言，終止日期將被視為承授人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一天，不論是否有支付薪金或補償取代通知。

18. 身故時享有之權利

18.1.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而倘該承授人因其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任何終止理由：

- (a) 倘承授人為購股權持有人，則購股權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期限內行使任何購股權（以於身故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及
- (b) 倘承授人為獎勵持有人，即使有其他任何授出獎勵之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並向獎勵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一切必要通知，說明獎勵（以於身故當日尚未歸屬者為限）及相關收入於其身故後應否歸屬，及任何有關歸屬的日期，以及在支付相關購買價（如有）及歸屬開支（如有）的情況下，轉讓已歸屬之獎勵股份的日期。

19. 公司交易的權利

19.1. 如本公司的控制權因合併、安排計劃或全面要約而發生變化，或本公司解散或清算，本公司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加快給予僱員參與者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及／或確定該獎勵的行使應受的條件或限制。

19.2. 就本第19節而言，「控制權」應具有證監會不時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中規定的含義。

20. 購股權及獎勵失效

20.1. 購股權及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自動失效及倘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則將於下列時間不可行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在本計劃規則第17至19節之條文規限下，行使期限或歸屬期屆滿；
- (b) 本計劃規則第17至19節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c)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承授人（乃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已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定或進行類似程序，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犯罪（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為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受聘或罷免其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d) 倘承授人為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董事會全權決定承授人(i) (如承授人為關聯實體參與者) 因辭任、解聘、解僱或退休而不再與關聯實體有關聯；(ii)違反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iii)已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受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所限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iv)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之關係而不能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v)承授人有任何嚴重的不當行為；或(vi)承授人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競爭或有可能出現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招攬或誘使任何供應商、客戶或僱員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當日；
- (e) 就受業績表現或其他歸屬條件影響之購股權或獎勵而言，歸屬條件無法達成當日；
- (f) 承授人違反本計劃規則第16節所述有關轉讓或其他事項之任何限制當日；及
- (g) 承授人被發現其居住地之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向其授予獎勵或購股權、歸屬及轉讓其獎勵股份及／或相關收入、行使其購股權及／或向其發行購股權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全權認為遵守該地區之適用法律法規將有必要或適宜排除該承授人之當日。

21. 資本變動之影響

21.1.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之方式)，則下列各項須作出相關改動(如有)：

- (a) 受限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或尚未歸屬之獎勵；及／或
- (b) 行使價或購買價(如有)；及／或
- (c) 倘本公司股本進行合併及拆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限額，

而該等改動須給予承授人先前有權獲得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同等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股份整數），前提為不得作出該等調整致使股份將按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發行，未經指定股東同意不得作出對承授人有利之調整。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書面通知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註釋所載之規定。

22. 註銷購股權或獎勵

22.1. 董事會可在相關承授人同意之下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或獎勵並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或獎勵，則僅可根據股份計劃按上述股東批准之可用計劃授權授出新購股權或獎勵。已註銷之購股權及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限額而言將被視為已動用。

23. 更改股份計劃

23.1. 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予以更改，惟除下列各項：

- (a) 對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之更改，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事項，作出任何對承授人或參與者有利之更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倘購股權或獎勵之初始授出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已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之條款作出之任何更改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股份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有關更改除外；
- (c) 董事會修改股份計劃條款之權力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前提為(i)股份計劃之經修訂條款、購股權或獎勵仍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ii)倘有關更改會對作出有關更改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則有關更改須根據股份計劃條款進一步待承授人批准。

24. 回撥機制

24.1. 倘發生計劃規則所述若干事件，董事會可決定，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獎勵應立即失效，而對於已交付予承授人的任何股份或已支付予承授人的款項，承授人須將同等價值的股份及／或現金轉回本公司（或代名人）。該等情況為：

- (a) 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或其變為可行使或已歸屬乃由於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準確之表現衡量準則所致；
- (b) 構成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之基準表現、或其變為可行使或已歸屬已證實為不真實；
- (c) 載於計劃規則之任何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購股權或獎勵之要約函未獲信納；
- (d) 承授人因任何終止原因或無須發出通知或因被指控／懲罰／判定犯有涉及承授人操守或誠信的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e) 承授人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包括與本集團的政策或守則或其他協議有關且被視為重大的違規行為；或
- (f)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將不再合適，亦不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

25. 股份計劃期限及終止

25.1. 股份計劃將於下列期間（「期限」）維持有效及生效：(i) 自採納日期開始（惟須符合本計劃規則第3節所載之條件），及(ii) 於自採納日期起計滿10週年當日或下文所述提早終止股份計劃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結束。

25.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採納日期起計滿10週年之前隨時終止股份計劃的運行。

25.3. 期限屆滿後，不得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或獎勵，惟股份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對於在該期限屆滿前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維持十足及全面有效，該等購股權及獎勵可於期限屆滿後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行使及歸屬。

26. 管理

26.1. 董事會將負責管理股份計劃。

26.2. 本公司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協助管理、授出及歸屬獎勵，並可於歸屬時以下列方式支付獎勵（惟須經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批准）：(a) 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b) 指示及促使受託人透過場內交易購買現有股份。

26.3. 本公司須按照公司條例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足資金，使受託人能夠履行有關管理及歸屬獎勵之責任。

26.4. 倘委任受託人，相關信託契據應規定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股份計劃之未歸屬股份之受託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就須經股東批准之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例另有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指示並發出該指示進行投票。